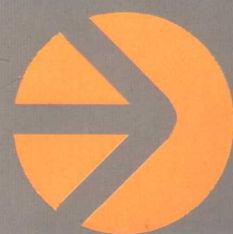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 编

借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

2003—2005



中国工商出版社

借 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
考察报告辑录(2003—20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稳定 张欣然

封面设计 孙 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借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 (境) 考察报告辑录 (2003—20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编.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6. 4
ISBN 7 - 80215 - 073 - 6

I. 借... II. 国... III. 工商行政管理-考察报告-国外—2003 ~ 2005
IV. F20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919 号

书名/借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 (境) 考察报告辑录 (2003—2005)
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37 字数/550 千字

版本/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zggscbs@263. 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 - 80215 - 073 - 6/F · 550

定价: 98.00 元

序 言

“十一五”规划描绘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为我国社会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我国在新时期的发展面临着新的国内国际环境和形势，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我国与世界经济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日益加深，国内国际市场日益融合，国内国外两种资源相互补充。因此，我们不仅要有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强烈的忧患意识，还要有宽广的世界眼光；不仅要搞好国内的改革发展，还要实施好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不仅要大胆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经验，还要立足国情，消化吸收，创新提高，真正做到为我所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直很重视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多边双边对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有关的国际惯例，促进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监管法律体系和执法机制。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大格局的调整，国内国际市场不断融合，工商行政管理对外交流合作，从数量、内容、方式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我局已经与44个国家的市场监管机构和9个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了联系，配合国家总体外交、服务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开展多边双边执法合作、参与有关国际规则制定，成为我局对外交流合作的四个主要方面。其中服务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为市场监管立法、执法和队伍建设提供国外借

鉴，始终是一项基本而重要的工作，特别是近年来，集中围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围绕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方式手段的改革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大对外交流合作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

落实“十一五”规划、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维护市场秩序的任务将更加繁重；促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又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要进一步转变观念、与时俱进，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要在积极推进多边双边国际执法合作，努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借鉴，启迪思路，开拓视野。更重要的是要坚持学习借鉴和自我完善相结合，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成果的推广与应用，深入开展比较研究，切实把国际交流合作的收获转化为市场监管效能的提高。

本书收录我局2003—2005年的出国（境）考察、培训成果，供全系统共享，很有意义。希望大家结合工作实际，比较研究，以资借鉴。

王公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工商行政管理的改革和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工作始终坚持“服务于国家总体外交,服务于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发展”的宗旨,结合我国实际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深入开展比较研究,借鉴国外有益的市场监管执法经验,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市场监管执法合作。

当前,工商行政管理改革和发展正面临着全面创新和完善,为更好地加强国际交流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切实把国际交流的收获转化为市场监管效能的提高,以促进现代化、规范化、国际化市场监管执法机制、体制和队伍的建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在已出版的《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培训报告辑录(1991—2002)》的基础上,对2003年至2005年间的出国(境)考察报告进行了收集、整理,筛选出76篇,辑录汇编成《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报告辑录(2003—2005)》。

本书与《借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国(境)考察培训报告辑录(1991—2002)》相比,内容上保持了延续性,体例上略有调整。

本书所选报告按内容分为4部分,即市场主体准入、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商标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其中“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广义的,包括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直销监管、广告监管、市场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5个专题内容。每部分每个专题的报告,按出国(境)考察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需要说明的是,各国的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执法机制、执法机构及其职能、人员等情况,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本书所收报告主要反映当时的情况。此外,这些报告对我国市场监管执法有关问题所提出的思考和建议,

是结合当时的考察内容和当时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而提出的。因此，报告所提的各种观点也仅供参考。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难免存在许多不足和错误，希望大家谅解并指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事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

市场主体准入

香港公司注册与管理

——2003 年赴港考察团 (3)

香港注册官制度和委托公证人制度

——2004 年赴港考察团 (8)

南非企业登记制度概况

——2004 年赴南非考察团 (13)

德国、英国企业登记管理制度

——2004 年赴德、英考察团 (17)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信用体系建设

——2004 年赴澳、新考察团 (30)

法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借鉴

——2004 年赴法跨国并购研讨班 (36)

瑞典、芬兰企业注册和竞争制度

——2005 年赴瑞、芬考察团 (40)

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奥地利反不正当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2003 年赴俄罗斯、奥地利访问考察团 (49)

泰国、南非竞争立法、执法概况

- 2003 年赴泰国、南非访问考察团 (54)

韩国竞争政策理论与法律制度

- 2003 年中国国际通商及 WTO 竞争法律政策培训班
..... (58)

日本反垄断法概况

- 2003 年中国反垄断法与竞争政策研修团 (70)

印度尼西亚、南非竞争法律制度

- 2004 年赴印尼、南非访问考察团 (81)

巴西、阿根廷、智利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制度及执法情况

- 2004 年赴巴西、阿根廷、智利访问考察团 (84)

日本反垄断法概述及启示

- 2004 年赴日反垄断法与竞争政策研修团 (90)

日本竞争政策理论和法律制度

- 2005 年赴日竞争法律政策国际培训班 (102)

关于日本反垄断法的几个问题

- 2005 年赴日反垄断法立法进修团 (108)

澳大利亚、新西兰反垄断法律制度

- 2005 年赴澳、新反垄断立法考察团 (119)

(二) 直销监管

韩国、美国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直销监管情况

- 2004 年赴韩、美直销监管考察团 (130)

美国、巴西直销业情况及启示

- 2004 年赴美国、巴西直销立法考察团 (142)

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反金字塔

欺诈立法情况

- 2004 年反金字塔欺诈立法考察团 (148)

韩国、日本直销业监管法律制度

- 2004 年赴韩、日直销立法考察团…………… (162)

(三) 广告监管**美国广告管理体制及相关问题探析**

- 2003 年赴美广告管理考察团…………… (168)

美国广告管理机制和比较广告监管

- 2003 年赴美广告管理和广告行业自律考察团 …… (175)

巴西、阿根廷、智利医疗广告、药品广告管理概况

- 2005 年赴巴、阿、智考察团…………… (182)

比利时、法国、瑞士药品、化妆品、食品、医疗广告管理概况

- 2005 年赴比、法、瑞广告监管考察团 …… (191)

(四) 市场监管**有关英国体育经纪人的几个问题**

- 2003 年赴英体育经纪人考察团…………… (200)

日本二手车市场发展及管理

- 2003 年赴日二手车市场考察团…………… (204)

法国、意大利、英国酒类市场管理情况

- 2004 年赴法、意、英酒类市场管理考察团 …… (206)

日本及我国香港地区反洗钱法律体系及运作机制

- 2004 年《反洗钱法》立法考察团 …… (212)

意大利市场监管的主要手段

- 2004 年赴意市场监管考察团…………… (221)

英国、荷兰、瑞典的汽车报废制度

- 2005 年赴英、荷、瑞汽车报废制度考察团 …… (225)

荷兰、法国、西班牙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概况

——2005 年赴荷、法、西农村经纪人考察团 (237)

美国的粮食政策趋势及农资市场管理简况

——2005 年赴美棉花贸易规则专家小组考察团 (245)

加拿大、墨西哥农村经纪人概况

——2005 年赴加、墨农村经纪人考察团 (251)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质量监管

——2003 年赴澳、新考察团 (257)

日本、韩国消费者组织工作概况

——2004 年赴日、韩考察团 (261)

日本、韩国消费者政策及执行概况

——2004 年赴韩出席“中日韩消费者政策磋商会议”
代表团 (269)

奥地利、意大利、德国、法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2004 年赴欧洲四国考察团 (275)

英国、德国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概况

——2004 年赴英、德考察团 (286)

挪威、丹麦、瑞士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2004 年赴欧洲三国考察团 (292)

德国、法国、意大利三国及欧盟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食品安全概况

——2005 年赴德、法、意及欧盟考察团 (302)

英国、西班牙食品安全监管

——2005 年赴英、西考察团 (312)

商标知识产权保护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003 年 JICA 项目知识产权研修班 (325)

日本的商标注册与评审制度

- 2003 年赴日商标注册与评审培训班 (333)

西班牙、德国商标代理制度

- 2003 年赴西、德考察团 (343)

欧洲商标局、英国专利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商标档案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 2003 年欧盟—中国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考察团 (354)

欧洲商标审查标准

- 2004 年赴欧洲商标审查标准考察团 (364)

法国、西班牙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 2004 年赴法、西地理标志保护考察团 (367)

欧盟商标审查、异议、撤销业务实践

- 2004 年欧盟—中国知识产权合作项目考察团 (379)

台湾地区商标制度的特点

- 2004 年赴台考察团 (386)

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地理标志保护概况

- 2004 年赴西、葡、意地理标志保护考察团 (390)

欧洲商标司法审查制度

- 2004 年赴德、英、卢商标司法审查制度考察团 (402)

丹麦、瑞土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概况

- 2004 年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40 次系列会议代表团
..... (411)

法国立体商标概况

- 2004 年赴法立体商标考察团 (419)

日本商标法律制度

- 2005 年赴日商标管理培训团 (421)

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知识产权署概况

- 2005 年赴港参会代表团 (431)

日本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特点

- 2005 年赴日知识产权培训班 (436)

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国商标注册机构概况

- 2005 年商标法律宣讲团 (443)

美国商标注册及有机认证机构许可条件

- 2005 年赴美中国绿色食品考察团 (452)

单颜色商标注册与保护

- 2005 年赴西班牙、英国考察团 (459)

日本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动态

- 2005 年赴日中国市场经济研修团 (463)

澳大利亚、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自动化建设

- 2005 年赴澳、新商标自动化系统考察团 (470)

队伍建设与信息化建设

(一) 队伍建设

香港肃贪倡廉工作机制与启示

- 2003 年赴港第 3 期领导干部经济管理研究班 (489)

澳大利亚、新西兰对公务人员的监察与考核

- 2003 年赴澳、新监察考察团 (495)

法国、芬兰公务人员培训制度与启示

- 2004 年赴欧公务员培训考察团 (500)

西班牙公务员培训制度

- 2004 年赴西公务员培训考察团 (505)

芬兰、挪威、意大利对政府公务人员监督管理措施

- 2004 年赴芬、挪、意考察团 (512)

当前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初探

- 2005 年赴美高级公务员政府职能与依法行政培训班
..... (519)

日本、韩国对公务人员监管措施

- 2005 年赴日、韩考察团 (529)

法国公务员制度及培训

- 2005 年赴法培训考察团 (538)

法国行政监察体系及职能

- 2005 年赴法中央国家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 (544)

加拿大、墨西哥公务员培训情况

- 2005 年赴加、墨公务员制度考察团 (548)

(二) 信息化建设**意大利电子政务建设与应用**

- 2003 年赴欧电子政务考察团 (561)

法国、意大利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

- 2004 年赴法、意考察团 (566)

IBM 澳大利亚、新加坡研发中心应用技术及思考

- 2005 年赴澳、新金信工程基础平台应用技术考察团 (570)

市场主体准入

香港公司注册与管理

——2003 年赴港考察团

为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中涉及工商工作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关条款内容,应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的邀请,2003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团赴港考察。代表团拜会了香港公司注册处,听取了他们关于“基金化”运作方式的改革进展情况,公司登记档案的保存方式和社会公众使用公司注册处登记档案信息的情况,公司登记与营业登记相分离的公司登记管理体系的情况介绍,还与注册处的有关人士就内地与香港在公司登记管理方面的不同之处进行了友好而热烈的讨论。我考察团成员还与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就具体实施 CEPA 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广泛交流与沟通并观摩了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章、转递文件至内地的流程及日常工作情况。

通过此次考察,代表团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可以借鉴的信息和做法:

一、“委托公证人制度”是一种较为成熟的解决香港居民回内地处理民事、经济法律事务中的公证证明问题的制度,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中对涉港文件真实性的证明上可考虑借鉴并使用

“委托公证人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经商中央有关部门同意在 1981 年建立,是由司法部考核后委托部分香港律师作为委托公证人,负责出具有关公证文书,经司法部在香港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并加章转递后,送回内地使用。